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劉世涵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7
傳真：(03)3358254
電子信箱：green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040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10402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104026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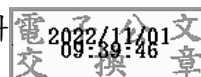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委請國立東華大學辦理「111年部定領域課程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教案甄選競賽」活動投稿延長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10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486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本局前於111年10月18日以桃教小字第1110083435號（諒達）函知旨案投稿日期至111年10月18日（星期二），國教署為提供參賽師生充分準備機會，爰將投稿截止日期延至111年11月6日（星期日）。
- 三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iSofFVjgJhUdVJRU9>。
- 四、檢附旨案活動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桃園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教務處 111/11/01 14:07



1110007705

有附件